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服务承建企业相关情况；若不符合可不提供。本项目若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 年 G104 京岚线 3#桥（上行）、东村桥（下行）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G104 京岚线 3#桥（上行）、东村桥（下行）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6838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704.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李爽



附：从业人数的证明材料

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81843G 验证码：
参保险种：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72058184 打印方式：网上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501	506115.00	57	121467.60	506115.00	57	5061.28	506115.00	57	1012.25
202502	506115.00	57	121467.60	506115.00	57	5061.28	506115.00	57	1012.25
202503	506115.00	57	121467.60	506115.00	57	5061.28	506115.00	57	1012.25
202504	506115.00	57	121467.60	506115.00	57	5061.28	506115.00	57	1012.25
202505	506115.00	57	121467.60	506115.00	57	5061.28	506115.00	57	1012.25
202506	506115.00	57	121467.60	506115.00	57	5061.28	506115.00	57	1012.25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李爽

